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黄炳艺、郭小东因公务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和宾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附件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拟自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照《修订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一) 变更的具体内容:

1. 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列报;

2. 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删除, 余额在“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

3. 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删除, 余额在“固定资产”项目列报;

4. 原“工程物资”项目删除, 余额“在建工程”项目列报;

5. 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并为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列报;

6. 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删除, 余额在“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

7.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反映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根据“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发费用”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8.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 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两个明细项目, “利息费用”反映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 该项目应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利息收入”反映公司确认的利息收入, 该项目应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此外还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 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